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75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 时开始；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树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3,515,216,5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24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237,512,086 股，占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10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31,807,3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4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77,704,424 股，占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39%。

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，会议议案获得了通过。具体审议议案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广发证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	A 股	3,237,156,386	99.9890%	355,700	0.0110%	0	0.0000%	是
		H 股	277,704,423	100.0000%	1	0.0000%	0	0.0000%	
		合计	3,514,860,809	99.9899%	355,701	0.0101%	0	0.0000%	

说明：本公告中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三、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

A 股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广发证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	47,950,215	99.2637%	355,700	0.7363%	0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